# 非公立医疗机构能力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2019修改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综合评价体系与机制，推进非公立医疗行业自律和持续改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安全，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细则〉的决定》（卫计委令第12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卫计委令10号）、《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等法规，决定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推行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力评价是指：由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根据评价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诚信、服务、建设、管理、质量等进行专业性、技术性综合评价活动。能力评价对象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门诊部、诊所等。

**第三条** 能力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同类医疗机构评价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其中，五星级医疗机构为标杆单位，四星级医疗机构为示范单位，三星级医疗机构为规范单位。

被评为三星、四星级医疗机构的，同时必须取得协会组织的信用评价AA等级（含）以上的资质；被评为五星级医疗机构的，同时必须取得信用评价AAA等级的资质。信用评价有关内容详见《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通过能力评价达到相应星级的医疗机构，由协会授予统一的星级医疗机构证书和牌匾。

**第五条** 能力评价设置每3年为一个周期，证书与牌匾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续评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按程序重新组织评价。有效期满，未申请续评的医疗机构的原证书与牌匾不得继续使用，并在协会官网作失效公示。

**第六条** 能力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价标准和质量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方式展开。能力评价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培育一批管理规范、信用可靠、安全放心、群众满意的优质医疗机构，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设立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指导能力评价工作，推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八条**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医疗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评价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评价领导小组建立能力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评价专家库），并从评价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能力评价现场初评意见的审议并确定受评医疗机构的能力星级。

**第九条** 评价专家库专家涵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评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入库，由协会颁发聘书。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药卫生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

（二）热爱非公立医疗事业，热心为协会和会员单位服务；

（三）从事相关专业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受聘工作3年以上；

（四）年龄在70岁以下，身体健康，胜任评价工作。

符合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条件并在医疗机构中层、高层从事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卫生管理人员也可以申请为评价专家。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由临床医学、卫生事业管理、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共9~15人。其主要任务是对评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审议，具体工作如下：

（一）承担评价工作的相关培训与咨询；

（二）组织和指导评价工作，审议评价结果；

（三）对评价工作出现的情况与问题向协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评价领导小组赋予的其它任务。

评价委员会根据能力评价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根据受评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价专家组从评价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每组5~11人，主要负责对参评单位的现场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参加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后，方可参与对受评单位的现场评价工作。评价专家业务知识培训由评价办公室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专家委员会或协会（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专家委员会组织的评价会议或评价活动中，发表个人意见和保留意见；

（三）了解与评价工作任务和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四）领取有关报酬等待遇。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承担评价委员会分配或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执行评价委员会决议；

（二）履行职责，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三）遵守保密和廉洁规定，不得擅自泄露不应公开的评价信息，严禁收受受评单位的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评价专家与参评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评价专家应当全程参加现场评价工作，不得中途退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退出的，应当向组长和协会工作人员请假，待代替专家到位工作交接完成后，请假专家方可离组；

（六）积极参加协会和评价委员会组织的专项会议等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学术研究成果，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协会（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标准和程序聘任，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自行解聘，可以按程序申请连任。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评价领导小组）批准，可以提前解聘：

（一）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本人要求退出的；

（三）收受参评单位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反本办法的；

（五）违反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协会（评价领导小组）建立能力评价定期通报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及会员单位公布评价工作进展及评价结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评定

**第十七条** 申报能力评价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必备的床位、人员、设备、设施及良好的诊疗环境；

（二）医疗机构运营正常且连续运营时间2年（含）以上；

（三）医院2年内无重大事故（含医疗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行政处罚书为准）、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四）医院评价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每年年内积分未超6分；患者满意度在90%以上，社会声誉良好。

**第十八条** 参评医疗机构应当登录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平台（PJ.cnmia.org），填报《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能力评价申报表》并下载打印，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审核后，报评价办公室。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成立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医疗机构可以直接向评价办公室申报。

**第十九条** 参评医疗机构资质审核工作程序：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受理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严格审核并报评价办公室。

（二）评价办公室收到《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能力评价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协会官方网站能力评价专栏或向申报单位发布是否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一）经审核符合评价基本条件的，评价办公室向参评医疗机构提供对应的评价标准，医疗机构根据标准内容进行前期准备。

（二）参评医疗机构现场评价准备完毕后，向评价办公室提交《评价确认书》，提交拟参评时间。

（三）评价办公室接到参评机构《评价确认书》后，根据医疗机构情况抽组评价专家。并提前7个工作日与参评单位沟通迎评具体工作。

（四）评价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组设领队和大组长各1名，配备1~2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评价专家组的工作指导与保障。

（五）现场评价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采取听取参评单位负责人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急救考核、应知应会测试、医患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

（六）现场评价结束前，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组织评价专家进行评分，并向专家组通报最终分值情况，确定分值与参评机构整体情况是否相符。并汇总收集各专家评价意见，签字确认。评价专家组组长及时汇总各专家意见行程评价报告。并向参评单位进行反馈讲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总体评价；

2.工作亮点；

3.存在的主要问题；

4.整改意见建议。

（七）现场评价结束后，参评医疗机构于7个工作日内形成整改报告，报协会评价办公室备案。

（八）评价办公室将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和参评机构评价分数报评价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九）评价委员会研究通过可以授予能力评价星级医疗机构的，协会应当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收到书面异议的，评价领导小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或再审核，必要时提交评价委员会复议；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评价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在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正式公布，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 第四章 跟踪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星级医疗机构应当持续加强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医疗质量与管理水平，接受不定期抽查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评价领导小组定期重点考核评估的反馈制度，对已提出的问题和异议及时组织抽查和考核，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并通知星级医疗机构，也可以组织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复评。星级医疗机构应当按时上报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保持星级医疗机构的品质。

**第二十三条** 星级医疗机构发生违法违规事件、重大事故（含医疗事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一经查实或者现场复核不通过的，经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后，给予降低直至取消星级医疗机构称号处理，通报评价委员会审议备案。处理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价办公室定期举办医疗机构能力评价工作培训，尤其是对申请评价但未通过评价的单位进行专项培训，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帮扶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评价办公室定期组织评价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完善评价标准与评价程序，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与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非公立医疗机构能力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7版）同时废止。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19年10月10日